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自主购机

申请者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原件以及县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到文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需购买我省2021-2023年补贴范围且已在我省完成归档的产品，并获取税控发票。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具有县内户籍且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手续办理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验机人员现场查验补贴机具，录入员录入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购机者相关资料、审核等工作，现场办理有关补贴手续。

信息公示

机具及购机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县农机购置办对申请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无异议者进入补贴范围。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

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补贴资金结算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乡镇财政所，通过“一折通”拨入购机者账户。

资金兑付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整理补贴对象资金结算汇总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送县财政部门。

资金结算